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天津港集裝箱 34.99% 股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及中遠海運港口訂立天津港集裝箱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轉讓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同意收購天津港集裝箱 34.9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348,371,228.15 元（可按本公告所述予以調整）。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天津港集裝箱 41.69% 股權，天津港集裝箱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為天津港集裝箱（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遠海運港口為中遠海運港口天津的控股公司，因此中遠海運港口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中遠海運港口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天津港集裝箱協議及出售事項。載有（其中包括）天津港集裝箱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天津港集裝箱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天津港集裝箱協議

- 日期：2021年2月26日
- 訂約方：天津港股份（作為轉讓方）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作為受讓方）
中遠海運港口
- 標的事項：天津港股份同意轉讓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同意收購天津港集裝箱34.99%股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348,371,228.15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乃訂約方於參考由獨立評估師天津中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初步評估後，經公平協商釐定。天津中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按資產基礎法對天津港集裝箱的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初步評估值為人民幣3,853,590,249.08元。相關評估報告將向天津國資委（或其授權部門）備案。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參考經天津國資委（或其授權部門）備案的最終評估報告的最終評估值後進行相應調整。

天津港股份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同意，在出售事項交割日前，天津港集裝箱的董事會將決定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出售事項交割日前其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對天津港集裝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分配。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按照於利潤分配方案確定的實際利潤分配金額進行調整。

天津港股份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將於(i)最終評估報告備案完成及(ii)天津港集裝箱的董事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後5個營業日內簽署補充協議以確定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將於出售事項交割日起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天津港股份一次性支付調整後的最終代價。

天津港集裝箱協議的生效條件：天津港集裝箱協議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天津港集裝箱協議經各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章；
- (ii) 各訂約方已就天津港集裝箱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關內部及外部的審議批准程序；
- (i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就出售事項及相關事項可能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條文）；
- (iv) 招商局及中海碼頭書面同意出售事項並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v) 天津港集裝箱已就出售事項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
- (vi) 出售事項獲得適當國有資產主管部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
- (vii) 完成中遠海運港口歐亞協議的簽署工作；
- (viii) 天津港股份與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就出售事項調整後的最終代價另行簽訂了補充協議；及
- (ix) 出售事項取得其他必要的事前批准、登記手續（如有）。

交割的先決條件：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並且滿足下文「收購事項」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方可進行交割：

- (i) 天津港集裝箱協議已生效；
- (ii) 天津港集裝箱協議中各訂約方的聲明、陳述、保證和承諾在作出時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且截至出售事項交割日均是真實、正確和完整的；各訂約方已實際履行天津港集裝箱協議項下應在出售事項交割日及之前履行的相關義務（如有）；

- (iii) 反壟斷執法機構批准出售事項涉及的經營者集中；
- (iv) 出售事項過渡期內天津港集裝箱未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v) 天津港股份、中遠海運港口天津、中海碼頭及招商局已經適當簽署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天津港集裝箱合資經營合同、章程及為辦理出售事項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相關文件，且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安排可以滿足中遠海運港口對天津港集裝箱進行合併財務報表的處理；
- (vi) 天津港股份根據出售事項後的天津港集裝箱合資合同及章程中約定的公司治理結構，已適當安排其提名的天津港集裝箱董事、委派的天津港集裝箱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該等辭任於出售事項交割日前完成；天津港股份、中遠海運港口天津、中海碼頭及招商局已就出售事項後天津港集裝箱董事提名、高級管理人員聘任適當簽署相關決策文件及為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文件，該等提名、聘任於出售事項交割日前完成；及
- (vii) 天津港集裝箱已就出售事項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債券持有人或其他負有通知義務的主體履行適當通知義務，並根據天津港集裝箱與相關債權人、被通知主體的約定取得該等主體就出售事項的書面同意（如適用）。

上述先決條件第(i)項（除涉及政府部門批准的不得豁免外）及第(ii)項可經各訂約方協商一致予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iv)至(vii)項可經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或中遠海運港口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iii)項不得豁免。

各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儘快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及下文「收購事項」一段的條件，並力爭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如果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能完成交割，各訂約方應本著友好協商的原則進行協商，積極尋求合理可行的解決措施。

收購事項：於上文「交割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並且在中遠海運港口歐亞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也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出售事項應與收購事項於同一日進行交割。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倘若本集團與中遠海運港口簽訂中遠海運港口歐亞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交割：自上文「交割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並且滿足上文「收購事項」一段所述的條件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或天津港股份與中遠海運港口天津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天津港股份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應積極配合天津港集裝箱辦理完畢出售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保證：中遠海運港口為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在天津港集裝箱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聲明、保證、承諾和責任向天津港股份承擔連帶責任。

天津港集裝箱的股權架構

天津港集裝箱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於 出售事項完成後
天津港股份	76.68%	41.69%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	10.01%	45.00%
中海碼頭	6.00%	6.00%
招商局	7.31%	7.31%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有關天津港集裝箱的資料

天津港集裝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408,312,700 元，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股份持有天津港集裝箱 76.68% 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天津港集裝箱 41.69% 股權，天津港集裝箱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天津港集裝箱財務報表，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津港集裝箱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3,372,791,000 元，而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20	2019	2018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246.32	174.62	105.29	
除稅後淨利潤	185.70	131.31	78.63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利潤（經扣除非控制性權益）約人民幣 8,800 萬元，乃根據出售事項初步代價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應佔天津港集裝箱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及僅可於出售事項交割日或其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實施出售事項，一是有利於打造天津北方國際航運樞紐，加快世界一流港口建設；二是有利於對外航線開發和重點航線增量擴容，實現天津港的集裝箱業務跨越式發展；三是有利於推進與中遠海運港口加強區域及海外投資項目合作，拓展發展空間。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中遠海運港口將密切配合，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提高中遠海運港口船舶在港作業和干支銜接效率。中遠海運港口承諾將積極協調其母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進一步優化航線結構，增加天津港幹線航線密度，協調中遠海運集團自有箱量從 2020 年起年均增幅不低於天津港的集裝箱吞吐量平均增長水平，力爭在 2020 年基礎上 5 年年增幅不低於 15%，以確保天津港集裝箱能夠持續穩定良好經營。箱量增長能夠帶動天津港集裝箱乃至本集團其他集裝箱公司業務量的增長，對本集團營運有向上拉動作用。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天津港集裝箱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股份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中遠海運港口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遠海運港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為天津港集裝箱（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遠海運港口為中遠海運港口天津的控股公司，因此中遠海運港口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中遠海運港口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天津港集裝箱協議及出售事項。載有（其中包括）天津港集裝箱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天津港集裝箱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天津港股份的附屬公司向中遠海運港口收購中遠海運港口歐亞所有已發行股份（中遠海運港口歐亞持有歐亞國際 30% 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國際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天津港集裝箱的現有股東；
「中海碼頭」	指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99）；
「中遠海運港口歐亞」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歐亞協議」	指	天津港股份的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中遠海運港口（作為轉讓方）就收購事項擬訂立的協議；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天津港股份根據天津港集裝箱協議向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出售天津港集裝箱 34.99% 股權；
「出售事項交割日」	指	天津港集裝箱辦理完畢出售事項工商變更登記並由工商登記機關核發天津港集裝箱新營業執照之日；
「出售事項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至出售事項交割日止的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天津港集裝箱協議及出售事項；
「歐亞國際」	指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其 40%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 56.81% 股權；
「天津港集裝箱」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其 76.68% 股權；
「天津港集裝箱協議」	指	天津港股份（作為轉讓方）與中遠海運港口天津（作為受讓方）及中遠海運港口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天津港集裝箱協議」一節；
「天津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天津港集裝箱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基準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1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薛曉莉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